

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205执5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XXXX有限公司宁波分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XXXX，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XXXX。

负责人：陈XX。

被执行人：林XX，男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XXXX，住宁波市象山县XXXX。

被执行人：陈XX，女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XXXX，住宁波市象山县XXX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浙0205民初4109号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林XX(共有人：陈XX)名下位于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西谷苑5幢4单元402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林XX、陈XX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林XX、陈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XX(共有人：陈XX)名下位于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西谷苑5幢4单元402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董 继 安
审 判 员 赵 人 杰
审 判 员 杨 玉 新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代 书 记 员 陈 荣 湫